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枫管道”、“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开展审计工作，未能于2021年4月30日（含）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含）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公司累计四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支付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督导费用，且安信证券已履行书面催告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0]897号）（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于2021年5月2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单方解除与元枫管道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对安信证券单方解除与元枫管道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进行备案确认，出具无异议函。安信证券与元枫管

道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解除。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尚未开展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军

联系电话：13905538245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鸠兹大道 23 号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